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专业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保持事前、事中、事后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并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沟通讨论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人员安排、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重点关注事项等，并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分析与讨论。在出具初步审计结果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注意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审阅了其提交的经审计会计报表初稿。

（三）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阅监督，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财务报表和各专项审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及时、准确地完成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允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